

(2018)浙0303民初4349号

何兴辉、陆乃文: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6日16:15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613号

谢守荣、张秀兰、谢敏: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7日10:45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894号

郑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东浩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42号

武汉凯满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捷达石化仪表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凯满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17日指定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叶文秀、叶蓉、黄冬兰、叶文亮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俞凯宁、王逸超,联系电话:13736712810、18268322356。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和乐律师楼5-6层)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鸿运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5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海轮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股东林亚东、邓子盛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叶文潘、鲍建珍,联系电话:13868872611、18367721233。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同仁恒大厦5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益炜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0日

(2018)浙0326民破5号之一

2017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双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双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债务共计128477545.86元,可供清偿的财产为466306元,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温州双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宣告温州双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54号

卢贤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卢贤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57号

叶旭琴: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旭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59号

余小花: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余小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1号

陈志余: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陈志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4号

支小青: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支小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7号

朱金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乐清支行诉被告朱金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8号

卢贤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卢贤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9号

钱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乐清支行诉被告钱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1号

支利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乐清支行诉被告支利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2号

张小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王奔、张小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7号

林李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乐清支行诉被告林李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510号

黄加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乐清支行诉被告黄加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宁波分行收购的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	79,987,929.06	31,917,836.64	童昌茂、刘惠英名下位于义乌市福田路299号1201室、1202室、1205室房产以及义乌市稠州北路404-410号房产抵押担保,童昌茂、刘惠英保证
2	浙江明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2,999,526.71	7,901,497.00	余姚市绿园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南庵村的国有出让土地抵押;宁波市方圆电器有限公司、章志桥保证
	合计	102,987,455.77	39,819,333.64	

(上述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9】月【1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思捷】联系电话:【0574-81891811】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嘉恒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31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宁波2018年NBST025号,签订日期:2018年8月6日;宁波2018年NBST026号,签订日期:2018年8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1356741255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2年镇海字165号、2016年(镇海)字00014号	26355.28	2433.18	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陈正光、章锦绿、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5年镇海(保)字0008号、2016年镇海(保)字1001、1002号、2012年镇海抵字51号
2	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镇海)字0566号、2015年(镇海)字0164号、2016年(镇海)字00204、00768号	6077.68	248.06	宁波万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正光、章锦绿、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5年镇海(保)字0011号、2013年镇海抵字201号、2015年镇海抵字0401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示截至2018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蔡鉴灿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蔡鉴灿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蔡鉴灿。蔡鉴灿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

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蔡鉴灿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蔡鉴灿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2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县兰亭改性沥青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青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兰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兰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杨林江、蒋亚君	人民币	87942716.88	39512473.16
浙江中青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杨林江、蒋亚君	人民币	18289937.63	1957861.60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取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取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特印染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云	人民币	5420000.00	37257639.51
浙江万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万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取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取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赵沅奇、任玉琴	人民币	26595500.74	8607061.48
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	人民币	47700000.00	28805513.74
绍兴甘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	人民币	14500000.00	10483967.05
绍兴县真露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取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取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朱雪芳、邵裕良	人民币	38199890.00	30204709.25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取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家典家具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取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张剑灿、黄雅娟	人民币	89750000.00	48452608.53
浙江绍兴骏发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取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取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利荣、王苗英	人民币	5500000.00	3875228.06

注:1、本公告清单示截至2018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蔡鉴灿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蔡鉴灿,电话13706750666